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創校60週年校慶珍愛龍岡實施計畫

壹、 依據：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創校6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貳、 目的：

- 一、 慶祝本校建校60週年，特舉辦徵文及校園風情畫、影像拍攝徵選，以為本次校慶活動編製創校60週年校慶紀念冊，徵集相關文稿，豐富專輯內容。
- 二、 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60週年校慶之慶祝活動，發揮細膩的觀察力，以文字的形式呈現出龍岡國小校園生活的經驗和回憶。除了培養文字寫作能力外，也期許學生從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培養敏銳的感受力。
- 三、 透過公開徵選活動，鼓勵校友、教師、學童、社區家長從事詩文、繪畫之創作與影像拍攝，可收廣泛參與校慶籌備活動效果，以達到宣傳、識別與交流之目的。

參、 活動內容：

一、 投稿資格：對本校60週年校慶徵文及校園風情畫、影像拍攝整選有興趣之教職員工、學生、社區家長及校友。

二、 投稿規定：

(一)徵文詳細規定如下：

1. 主題：「走過龍岡一甲子」，與龍岡60週年校慶有關的主題創作，自行命題，字數1000字以內。

題目舉例：龍岡國小60歲生日、龍岡國小的光陰故事、母校60週年校慶感言、龍岡回憶思想起、飛躍60慶龍岡、祝母校生日快樂、、、題目歡迎自訂。

2. 種類：童詩、短文、報導、心得、感想…皆可。

3. 文稿：內文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用電腦繕打。

4. 報名時間：採取電子郵件報名，於111年7月1日(五)起至111年8月26日(五)止(以信件接收時間為準)。

(1)評選時間：111年9月16日(五)

(2)得獎公告：111年9月23日(五)

5. 徵文填妥報名表後併同稿件(以電腦打字)以表單

<https://forms.gle/kcDnjnarkFhbSTAA> 填報提交，請務必確認稿件已完成傳送。

(二)校園風情畫詳細規定如下：

1. 主題：以校園建築風情為主體，自行命題。

2. 種類：水彩、油畫、水墨、彩色筆、蠟筆……各種創作媒材皆可。
3. 圖畫紙：四開圖畫紙。
4. 報名時間：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於111年7月1日（五）起至111年8月26日（五）止。
 - (1) 評選時間：111年9月13日（五）
 - (2) 得獎公告：111年9月23日（五）
- 5 徵畫填妥報名表後併同作品於111年8月26日（五）前寄至本校(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以信件接收時間或郵戳為準）。

(三) 影像徵選詳細規定如下：

1. 主題：：以龍岡國小校園建築、人文為主，透過不同角度拍攝龍岡國小校園內自然景觀、人文藝術、活動寫實，以達到宣傳、識別與交流之目的。
2. 種類：靜態攝影，影像拍攝時間為2011年至2022年間。
3. 參賽作品需含實體相片 1 張(需沖洗 8x12 吋相片，作品不得後製，且不得留白邊之彩色相片)與數位格式檔案(檔案大小為10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2274x1704 pixel以上之JPG檔、RAW檔或TIFF檔，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之正片、負片或照片者，需掃描為1000萬畫素以上之JPG檔)。
4. 檔名編寫：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光碟內共含幾張相片（需與沖洗照片相同）。
5. 參賽者詳填：姓名、作品名稱、文字說明、聯絡電話等（參賽資料表如附件），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
6. 參賽作品請包裝完整，若因運送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作品損壞，主辦及相關單位 恕不負責。
7. 參賽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
8. 報名時間：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於111年7月1日（五）起至111年8月26日（五）止。
 - (1) 評選日期：111年9月13日（五）
 - (2) 得獎公告：111年9月23日（五）
8. 影像徵選請填妥報名表後併同作品於111年8月26日（五）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校(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以信件接收時間或郵戳為準）。

- (四) 每一位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10張攝影作品參賽，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開發表。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作者請自行備份原稿。
- (五) 所有獲獎作品，本校將擁有修改、要求修改、使用、出版、製作、再製、運用與一切所有權。有關著作財產權、智慧財產使用權、製作權等一切所有權，除依本簡章規定發給獎金外，不再另付費用，且一切所有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
- (六) 作品不得抄襲仿冒，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或任何法規，除須無異議繳回獎金及獎品外，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

四、徵文、校園風情畫評選辦法：

(一) 初選：

1. 學生組：由各班先行評選，選出代表作品至少各二件。
2. 成人組：評審由校內外具專長之教師或人士擔任，視投稿情形挑選若干件。

(二) 決選：

1. 學生組：由教務處邀集專長教師評出優秀作品若干件。
2. 成人組：將初審入選優良作品交由校慶籌備委員評出優秀作品若干件。

五、影像拍攝評選辦法：

- (一) 初選：評審由校內外具專長之教師或人士擔任，視投稿情形挑選若干件。
- (二) 決選：將初審入選優良作品交由校慶籌備委員評出優秀作品若干件。

六、獎勵方式：

(一) 學生組：

- (1) 每學年特優1名各頒發獎狀及300元圖書禮券。
- (2) 每學年優等2名各頒發獎狀及200元圖書禮券。
- (3) 每學年佳作3名各頒發獎狀及100元圖書禮券。

(二) 成人組：

- (1) 特優1名各頒發獎金1,000元。
- (2) 優等2名各頒發獎金800元。
- (3) 佳作3名各頒發獎金600元。

肆、經費概算：由校慶籌備基金或本校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編序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徵文成人組特優獎金	1,000	1名	1,000	
2	徵文成人組優等獎金	800	2名	1,600	
3	徵文成人組佳作獎金	600	3名	1,800	
4	徵文學生組特優獎金	300	6名	1,800	各年級1名
5	徵文學生組優等獎金	200	12名	2,400	各年級2名
6	徵文學生組佳作獎金	100	18名	1,800	各年級3名
7	四開圖畫紙	4	600張	2,400	每生1張
8	繪畫成人組特優獎金	1,000	1名	1,000	
9	繪畫成人組優等獎金	800	2名	1,600	
10	繪畫成人組佳作獎金	600	3名	1,800	
11	繪畫學生組特優獎金	300	6名	1,800	各年級1名
12	繪畫學生組優等獎金	200	12名	2,400	各年級2名
13	繪畫學生組佳作獎金	100	18名	1,800	各年級3名
14	影像徵選組特優獎金	1,000	1名	1,000	
15	影像徵選組優等獎金	800	2名	1,600	
16	影像徵選組佳作獎金	600	3名	1,800	
17	徵文評審費	2,000	3名	6,000	
18	徵畫評審費	2,000	3名	6,000	
19	影像徵選評審費	2,000	3名	6,000	
經費總計				45,600元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主任 余少甫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 余少甫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王淑娟

校長

龍岡國小校長 何泰昇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創校60週年徵文活動報名表

作者姓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聯絡資訊	年 班 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p>※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題目	主題：走過龍岡一甲子	
文章 內容 請以標楷體 14點字繕打		

※採取電子郵件報名，以電子郵件投稿，請於 111年7月1日(五)起至111年8月26日(五)止(以信件接收時間為準)填妥報名表後併同稿件(以電腦打字)以表單<https://forms.gle/kcDnjnnarkFhbSTAA> 填報提交，請務必確認稿件已完成傳送。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創校 60 週年校園風情畫報名表

作者姓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聯絡資訊	年 班 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p>※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作品主題		
作品介紹 (50字以內)		

填妥報名表後併同作品於111年7月1日(五)起至111年8月26日(五)止前親送或郵寄(以信件接收時間或郵戳為準)至本校(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 教務處收)。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創校 60 週年影像拍攝徵集報名表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p>※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作品說明 (50~150 字)	

填妥報名表後併同作品於111年7月1日(五)起至111年8月26日(五)止前親送或郵寄(以信件接收時間或郵戳為憑)至本校(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 教務處收)。

